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州太平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与关联方福州太平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由公司托管的3家太平洋制罐公司（包括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业务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关联方共同发展，有利于企业产能扩张和优化现有两片罐产品生产能力。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